略阳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经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通过，现将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告。请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公告时限：长期公开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0916-4828289（财政局）　0916-4822365（农业农村局）

0916-4822369（发改局）

电子邮箱：<635076527@qq.com>

办公地址：略阳县政府六楼

附件：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

略阳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

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陕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26〕23号）、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0号）、《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略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略政办发〔2021〕73号）、《略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略政办发〔2021〕79号）文件，结合略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科学编制本实施方案，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操作性强、投向精准。

二、编制范围

聚焦我县“十五五”规划，按照常态化精准帮扶工作要求，保持主要政策总体稳定，以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项目为重点，以增加重点帮扶群体对象家庭收入、提升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到位2238万元，

其中：市级资金558万元，县级资金1680万元；主要实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及其它三大类22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个268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8个995.9万元；其他项目1个974.1万元（详见附件2）

（一）产业发展。计划投入资金268万元实施项目3个，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11.98%。

1.生产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8万元实施项目1个，实施种植猪苓产业，增强带动效益。

2.金融保险配套。计划安排资金210万元实施项目2个，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和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补助。

（二）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投入资金995.9万元实施项目18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资金占比44.5%。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计划安排资金83万元实施项目2个，在五龙洞镇金池院村上街组实施村组道路1条0.7公里，在乐素河镇石瓮子村竹园坝实施便民桥1座。

2.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计划安排资金580.9万元实施项目2个，在17个镇街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采购和供水提升改造及维修养护。

3.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安排资金332万元实施项目14个，在13个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其他项目。计划安排资金974.1万元实施项目1个，资金占比43.52%。用于项目管理费。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实施方案。以略阳县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基础，确定资金规模，结合县情实际及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制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等项目”的现象，做好资金监管和项目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第三阶段：联合自查自验。项目建成后，组织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行业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验，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规范建立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档案资料，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绩效核查和上级部门实地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标项目建设任务组织施工，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二）强化督导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内部监管，及时制定实施方案，采取过硬措施狠抓项目推进。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等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推进项目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计划、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项目实施地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透明。

（四）注重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各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抽调专人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后期效益评估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奖优罚劣。

六、绩效目标

以常态化帮扶为目标，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着重推进产业发展、金融扶持等项目，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国家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一）产业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群众增收，实施中药材产业项目，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增收机制，拓宽重点帮扶群体对象增收渠道，促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全面落实金融扶持政策，为重点帮扶群体对象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改善项目所在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和质量，使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持续推

动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巩固好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带动群众务工增收。

（三）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管理费的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公益性帮扶资产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附件：1.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明细表

2.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明细表

附件1

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衔接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第二批	第三批	
一	中央小计	16081.00	8019.00	8062.00	0.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213.00	7492.00	7721.00		
2	水利发展资金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116.00		116.00		
4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	0.00				
5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0.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0.0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15	旅游发展基金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衔接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第二批	第三批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752.00	527.00	225.00		
二	**省级小计**	**2955.00**	**1738.00**	**1217.00**	**0.00**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55.00	1738.00	1217.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0.0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0.0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0.00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0.00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0.00				
7	其它	0.00				
三	**市级小计**	**1008.00**	**0.00**	**450.00**	**558.00**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8.00	0.00	450.00	558.00	
2	市级其他	0.00				
四	**县级小计**	**735.30**			**735.3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5.30			735.30	
2	其它	0.00				
五	**四级合计**	**20779.30**	**9757.00**	**9729.00**	**1293.30**	

附件2

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 计					**22**						**7770**	**25431**	**8141**	**26251**	**2238**	**0**	**0**	**558**	**1680**			
一、产业发展					**3**						**7606**	**25106**	**7625**	**25130**	**268**	**0**	**0**	**0**	**268**			
1.生产项目					**1**						**6**	**6**	**25**	**30**	**58**	**0**	**0**	**0**	**58**			
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1						6	6	25	30	58	0	0	0	58			
1	2026年略阳县五龙洞镇斑竹园村猪苓种植项目	村集体林下种植猪苓9500窝，配套围网2000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收购菌材等方式带动农户25户30人（重点帮扶群体6户6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以自主经营方式运营，资产由村集体管护，预计项目可持续年限5年以上，第1-3年属于生长期产生的管护费用由村集体负责，第4年为采挖期，预计第4年后村集体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村集体制定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对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同时通过务工、技术培训、分红等方式预计带动受益农户60户180人（重点帮扶群体10户10人），预计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1	五龙洞镇	斑竹院	是	否	否	6	6	25	30	58				58	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县科技局	支持购买猪苓种子、菌材、生产物资等环节
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0																	
2.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7600**	**25100**	**7600**	**25100**	**210**	**0**	**0**	**0**	**210**			
①小额贷款贴息					1						7000	24500	7000	24500	80	0	0	0	80			
2	2026年略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对全县17个镇(办)7000余户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2026年9月-12月	对全县17个镇(办)7000余户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带动产业发展，预计户均增收1200元以上。	1	略阳县					7000	24500	7000	24500	80				8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脱贫人口及监测户的小额贷款贴息环节
②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						600	600	600	600	130	0	0	0	130			
3	2026年略阳县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及产业奖补项目	对纳入项目库的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市场经营主体、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等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扶持。	2026年9月-12月	对45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600户（监测户）或普通农户600户产业发展，预计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略阳县					600	600	600	600	130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助
二、乡村建设行动					**18**						**164**	**325**	**516**	**1121**	**995.9**	**0**	**0**	**528.6**	**467.3**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4**						**98**	**255**	**342**	**942**	**663.9**	**0**	**0**	**528.6**	**135.3**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2						53	210	222	712	83	0	0	0	83			
4	2026年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上街组道路项目	修建道路0.7公里，路面宽度3.5米,挡墙310立方米,圆管涵2处，护栏530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积极带动当地及周边参与工程建设，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有效解决当地216户687人（脱贫户52户205人、监测户5户8人）的出行及生产生活问题；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加强管护，长期发挥效用。	1	五龙洞镇	金池院村	是	否	是	52	205	216	687	55				55	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费用等环节
5	2026年略阳县乐素河镇石瓮子村竹园坝桥项目	修建桥梁1座全长25.04米，桥跨组成为：3x8m，桥面净宽：净-3.5m＋2×0.25m栏杆，桥梁上部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矩形板，桥梁下部桥墩采用实体墩台扩大基础，桥台采用实体桥台扩大基础。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积极带动当地及周边参与工程建设，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有效解决当地6户25人（重点帮扶群体1户5人）的出行及生产生活问题；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加强管护，长期发挥效用。	1	乐素河镇	石瓮子村	是	否	否	1	5	6	25	28				28	乐素河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费用等环节
②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2						45	45	120	230	580.9	0	0	528.6	52.3			
6	2026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对17处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采购安装。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当地的水质水量，预计吸纳周边群众60户60人（重点帮扶群体20户20人）务工，并以不低于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完成供水消毒设施建设后可保障17个集镇群众安全饮水。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水务公司进行日常管护，后续管护费用由公司承担。	1	17个镇（街）					20	20	60	60	82.9			30.6	52.3	县水管中心	县水利局	支持设备采购等环节
7	2026年农村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及维修养护项目	改造提升饮（抽）水水源5处，更换安装净水设备5套，改造维修水厂用房500平方米,更换引（供）水各种型号管道18公里,新建阀门井30个,更换水泵6台等设施。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可吸纳近60户170人（重点帮扶群体25户25人）务工，并以不低于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可保障5个集镇13600人安全饮水。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镇村将管理权限移交水务公司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后续管护费用由公司承担。	1	相关镇（街）					25	25	60	170	498			498		县水管中心	县水利局	支持工程建设费用等环节
2.人居环境整治					**14**						**66**	**70**	**174**	**179**	**332**	**0**	**0**	**0**	**332**			
①农村污水治理					**2**						29	29	68	68	58	0	0	0	58			
8	2026年略阳县农村污水治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对13个镇27个污水站点，配套电缆（型号ZC-YJV-0.6/1KV-3*6+2*4），埋地敷设SC镀锌钢管DN25，长2700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方式带动群众38户38人（重点帮扶群体19户19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对污水收集站进行安全保护，并为当地村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村集体自行负责管理。	1	13个镇（街）					19	19	38	38	29				29	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费用等环节
9	2026年略阳县和美乡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对13个镇15个村污水处理站，配套安全围网630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方式带动群众30户30人（重点帮扶群体10户10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对污水收集站进行安全保护，并为当地村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村集体自行负责管理。	1	13个镇（街）					10	10	30	30	29				29	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费用等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②村容村貌提升					12						37	41	106	111	274	0	0	0	274			
10	2026年略阳县横现河街道老虎坪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公厕1座（6蹲位）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5户5人（重点帮扶群体2户2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横现河街道	老虎坪村	否	否	否	2	2	5	5	10				10	横现河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1	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七里店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公厕1座（6蹲位）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6户6人（重点帮扶群体3户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兴州街道	七里店村	否	否	否	3	4	5	5	10				10	兴州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2	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马桑坪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新建硬化地面400平方（厚10厘米），三格式化粪池1个、铺设排污管道500米（直径10CM），浆砌石挡护100立方米，排水沟治理2000米，浆砌石路肩2500米，安全防护杆60米，蓄水池4立方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预计带动农户12户12人（重点帮扶群体3户3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村集体进行管护。项目实施后闲置荒地变绿化节点，村庄生态底色增强，宜居性大幅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得到提升，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	1	兴州街道	马桑坪村	否	否	否	3	3	12	12	59				59	兴州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3	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大坝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浆砌石挡护400立方米，蓄水池底部维修100平方米，排水沟治理300米，安装太阳能路灯100盏。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预计带动农户20户20人（重点帮扶群体4户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村集体进行管护。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得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补齐，并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兴州街道	大坝村	是	否	否	4	4	20	20	55				55	兴州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4	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牌坊坝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地面硬化340平方米，安全防护栏750米，路肩混凝土硬化110米，浆砌石挡护215立方米，排水沟治理230米，铺设排污管道280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预计带动农户20户20人（重点帮扶群体5户6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村集体进行管护。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增强，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村民生活习惯逐步向好，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群众对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满意度持续提高。	1	兴州街道	牌坊坝村	是	否	否	5	6	20	20	50				50	兴州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5	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荷叶坝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浆砌石挡墙长100米，地面硬化300平方米，安全护杆45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预计带动农户10户10人（重点帮扶群体3户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由村集体进行管护。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得以提升，并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兴州街道	荷叶坝村	是	否	否	3	4	10	10	30				30	兴州街道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6	2026年略阳县白水江镇封家坝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公厕1座（6蹲位）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5户5人（重点帮扶群体4户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白水江镇	封家坝村	是	否	是	4	4	5	5	10				10	白水江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7	2026年略阳县观音寺镇安华庄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公厕1座（6蹲位）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5户6人（重点帮扶群体4户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观音寺镇	安华庄村	是	否	否	4	5	5	6	10				10	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18	2026年略阳县黑河镇高家坎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公厕1座（6蹲位）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8户8人（重点帮扶群体4户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黑河镇	高家坎村	是	否	是	4	4	8	8	10				10	黑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9	2026年略阳县白雀寺镇蔡家营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新建硬化地面309平方米、厚18cm，浆砌石护挡274立方米。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6户6人（重点帮扶群体2户2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白雀寺镇	蔡家营村	是	否	否	2	2	6	6	10				10	白雀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20	2026年略阳县郭镇坪沟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公厕1座（6蹲位）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4户4人（重点帮扶群体2户2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郭镇	坪沟村	是	是	否	2	2	4	4	10				10	郭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21	2026年略阳县乐素河镇大柒垭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新建浆砌石片挡护200立方，安装太阳能路灯30盏。	2026年9月-12月	项目建设中，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6户10人（重点帮扶群体1户1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日常管护。	1	乐素河镇	大柒垭村	是	否	否	1	1	6	10	10				10	乐素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费用等环节
三、项目管理费					**1**						**0**	**0**	**0**	**0**	**974.1**	**0**	**0**	**29.4**	**944.7**			
22	2026年略阳县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公益性帮扶资产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2026年9月-12月	通过实施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密切相关的项目，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17个镇（街）									974.1			29.4	944.7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17个镇（街）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统战部县水利局	支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公益性帮扶资产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